

赣榆年产 300 万套智能手机电子器件项目-附属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3207212009280001003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赣榆年产 300 万套智能手机电子器件项目-附属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连云港德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土石方约 4000m³，沥青道路约 250 米，场内缓冲区及停车位约 500 平方米，污水排水管道约 360 米，雨水排水管道约 620 米，室外给水管道约 400 米，室外消防给水管道约 750 米，室外电力预埋管约 660 米，室外路灯 11 座。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赣榆年产 300 万套智能手机电子器件项目-附属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赣榆年产 300 万套智能手机电子器件项目-附属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具备 有效的营业执照 。

3.13.2 投标人须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有效期内），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含以下情形：

-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

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即：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⑧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连清办【2014】4号、连清办【2014】16号、苏清办【2014】5号、连清办【2015】6号、连清办【2015】9号、连清办【2015】15号、苏清办【2015】9号、连清办【2016】2号、苏清办【2016】7号、连清办【2017】5号、苏清办【2017】6号、苏清办【2018】4号、苏清办【2019】3号、连清办【2019】3号、苏清办【2020】2号、连清办【2020】3号文、连清办【2021】3号文、苏清办【2021】5号文、苏清办【2022】17号文等文件，凡是出现在上述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和接工

程所在地履约考核办法考核被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投标将被否决；

(2) 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连建管函【2021】202号文、苏建招函【2017】12号文执行：

对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按规定到岗履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文、苏建招办【2022】2号文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合格情况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核查资质指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本工程执行苏建建管【2016】214号文、苏建建管【2017】236号、苏建函建管[2022]387号文及相关问题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归集（配备）时，项目负责人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归集（配备）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归集（配备））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重要提醒 投标人请慎重考虑项目部门关键岗位人员的安排，确保施工合同按时归集（配备），否则产生的后果 自行承担）。

(5)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有效期内）、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有效的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连建发【2021】336号文，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参与所投项目的开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标答疑、异议投诉及标后实施过程。

(6)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7) 投标人应承诺贯穿工程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
有虚假行为,招标人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8) 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
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
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
挂靠”等条款精神。;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5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15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至少包含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连续六个月在本单位缴
纳的社会保险明细、劳动合同原件以及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项目负责人注
册资格证书; (6)项目负责人安全考核 B 类证; (7)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有效期内)、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
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如是
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有效的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投标人携带以上资料于公告期内每天上
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至连云港市朝阳东南瀛洲路东盛世嘉缘 1 幢 3 层 5 号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工本费为 500 元/份,售后不退。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携带上述资料(报名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报名将被拒绝报名,
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连云港市朝阳东南瀛洲路东盛世嘉缘 1 幢 3 层 5 号(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朝阳东南瀛洲路东盛世嘉缘 1 幢 3 层 5 号（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七、其他

招标公告

赣榆年产 300 万套智能手机电子器件项目-附属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年产 300 万套智能手机电子器件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赣行审备[2020]489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连云港德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已落实（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赣榆年产 300 万套智能手机电子器件项目-附属工程施工（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赣榆区厉庄镇。

2.1.2 工程规模：土石方约 4000m³，沥青道路约 250 米，场内缓冲区及停车位约 500 平方米，污水排水管道约 360 米，雨水排水管道约 620 米，室外给水管道约 400 米，室外消防给水管约 750 米，室外电力预埋管约 660 米，室外路灯 11 座。

2.1.3 招标控制价：2389340.71 元。

2.1.4 工期要求：45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书面开工令为准）；

2.1.5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现行验收标准，等级为合格；

2.2 招标范围：赣榆年产 300 万套智能手机电子器件项目-附属工程施工，（包含车道及停车场、大型土石方、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给水工程，室外电力系统预埋、路灯工程，范围从南侧围墙至 2#厂房北侧沥青砼路面，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1.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有效期内），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含以下情形：

-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即：

-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⑧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连清办【2014】4号、连清办【2014】16号、苏清办【2014】5号、连清办【2015】6号、连清办【2015】9号、连清办【2015】15号、苏清办【2015】9号、连清办【2016】2号、苏清办【2016】7号、连清办【2017】5号、苏清办【2017】6号、苏清办【2018】4号、苏清办【2019】3号、连清办【2019】3号、苏清办【2020】2号、连清办【2020】3号文、连清办【2021】3号文、苏清办【2021】5号文、苏清办【2022】17号文等文件，凡是出现在上述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和按工程所在地履约考核办法考核被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投标将被否决；

(2) 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连建管函【2021】202号文、苏建招函【2017】12号文执行：

对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按规定到岗履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文、苏建招办【2022】2号文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合格情况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核查资质指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本工程执行苏建建管【2016】214号文、苏建建管【2017】236号、苏建函建管[2022]387号文及相关问题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归集（配备）时，项目负责人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归集（配备）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归集（配备））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重要提醒 投标人请慎重考虑项目部门关键岗位人员的安排，确保施工合同按时归集（配备），否则产生的后果 自行承担）。

(5)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有效期内）、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

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有效的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连建发【2021】336号文,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参与所投项目的开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标答疑、异议投诉及标后实施过程。

(6)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7)投标人应承诺贯穿工程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8)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15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至少包含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连续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明细、劳动合同原件以及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企业资质证书;
-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5) 项目负责人注册资格证书;
- (6) 项目负责人安全考核B类证;
- (7)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有效期内)、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

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有效的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人携带以上资料于公告期内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至连云港市朝阳东路南瀛洲路东盛世嘉缘 1 幢 3 层 5 号(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工本费为 500 元/份,售后不退。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携带上述资料(报名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报名将被拒绝报名,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地点为:连云港市朝阳东路南瀛洲路东盛世嘉缘 1 幢 3 层 5 号(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提供以下有效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企业资质证书;
-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5) 项目负责人注册资格证书;
- (6) 项目负责人安全考核 B 类证;
- (7)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有效期内)、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有效的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 (8) 相关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9) 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
- (11) 其他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证明材料。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备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原件的,或提供的原件不合格,资格审查不通过。

7. 评标办法

7.1 评标入围

7.1.1 评标入围合格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1.2 评标入围方法

符合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即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式。

评标入围方式：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现场通过抽签随机确定；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7 家和以下 8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包含 $G1$ 、 $G2$ 去除的数量），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注：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7.2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根据苏建规字[2017]1号精神，以及省招标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入围、报价评审和预选招标规则》的通知（苏建招办[2017]7号）文件规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通过现场抽签方式抽取确定方法一、方法二其中的一种。需抽取的所有值与系数，由招标人代表通过现场抽签方式抽取确定。

投标报价（100分）

(1)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评标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减 0.9 分；评标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减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K 值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Q2=1-Q1，K2=92%（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Q1 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通过现场抽签方式抽取确定。

说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连云港德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电 话：15251282626

招标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南瀛洲路东盛世嘉缘1幢3层5号

联系人：陈工

电 话：1580513018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连云港德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德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赣榆区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1525128262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朝阳东路南瀛洲路东盛世嘉缘1幢3层5号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15805130180

电子邮件：105418020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